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148CD－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我們的建議，把 **148CD**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90 萬元，即由 2 億 6,050 萬元增加至 3 億 5,8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6 年 12 月批准把 **148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050 萬元。**148CD**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範圍並無改變，包括：

- (a) 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建造長約 3.6 公里、寬 1.3 米至 30 米的排水道和長約 0.5 公里、寬 1.3 米至 20 米的箱形暗渠；
- (b) 在丙崗地區建造長約 0.84 公里、寬約 3 米至 17 米的排水道和長約 0.21 公里、寬 4 米的箱形暗渠；
- (c) 建造和重置車輛／行人通路；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重置一個公廁和進行水管改道工程。

—— 顯示工程的位置圖和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 1**。

3. 我們在 2006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原訂在 2010 年 11 月

完成工程。然而，由於下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的多種不可預計的工地狀況，建造期已經延長。我們預計工程會在 2012 年 6 月前大致完成。截至現在，已完成 80% 的工程。

理由

4. 在檢討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並考慮擬減少工程計劃應急費用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把 **148CD**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應付因下述因素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 (a)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以及
- (b) 不可預見的工地限制和區內人士的關注。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

5. 根據政府現行做法，在大部分工程合約中，按月向承建商支付的費用會按市場的工資和物料價格波動作出調整，稱為合約價格調整費用。**148CD**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須按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調整，而我們已將 790 萬元的價格調整準備計入 **148CD**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內。預留的該筆調整準備，是根據當局所預測 2006 至 2011 年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和預計的工程計劃現金流量而估計的。

6. 建築物料價格自 2004 年起一直持續上升。不過，上升速度由 2007 年年中開始加快，而自 2009 年年中起，上升速度才——回復平穩。展示相關材料成本增加趨勢的圖表，載於**附件 2**。例如鋼筋、鍍鋅軟鋼和砂在 2011 年 7 月時的成本指數，已較 2006 年 12 月工程計劃撥款獲批准時的價格分別上升了 78.8%、38.9% 及 111.6%。鑑於預測日後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幅(最新預測是在 2011 年上升 5%，以及由 2012 至 2015 年每年上升 5.5%)會大幅上升，而回顧 2007 至 2010 年間的實際平減物價指數(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實際平減物價指數分別是 2.9%、8.7%、3.1% 和 2.9%)亦見上升，所以合約價格調整費用一直較預期為高。因此，我們預計價格調整準備需增加 **6,290 萬**，即由 790 萬元增至 **7,08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3**。

不可預見的工地限制和區內人士的關注事項引致的額外開支

7. 由於在工地地底發現未有列入記錄內的公用設施，如水管、通訊電纜和供電電纜，令工地的實際情況較原先預期有更多限制。排水道及其橋樑結構內須預留空間容納這些設施，令工程計劃需要額外時間和費用。此外，我們亦碰到在工程展開前未可預見區內人士所提出的多個關注事項，包括村屋容易受損、移植樹木和維持區內的車輛和行人通道。為回應這些事項，原來的渠務工程設計需要更改，引致工程計劃需要額外時間和費用。

8. 另外，由於一些村民採取激烈反對行動，其中一個施工地點已停工超過一年。雖然我們已在民政事務署、分區地政處、區內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的協助下採取不同措施，以期解決糾紛並恢復施工，可惜徒勞無功。最後，我們在律政司協助下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村民阻礙工程進行。在法庭於2011年7月發出禁制令後，該施工地點才恢復施工。所以，額外的承建商工地間接費用(包括工地監督人員和建築設備的費用)及施工期延長，均引致工程費用增加。

9. 第7段提及因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和區內人士的關注事項而引致的更改工程，以及第8段提及因工地施工期延長引致工地的間接費用增加，所涉的總額外費用估計為**3,790萬元**。

扣減工程應急費用以作抵銷

10. 為應付投標價格較預期為高，應急費用由原本核准預算費中的2,300萬元減少710萬元，而為抵銷部分因上文第5至第9段所述原因而增加的費用，原來的應急費用又再扣減290萬元。我們有需要保留餘下的1,300萬元應急費用，以應付在餘下工程進行期間額外的更改工程和可能出現的索償，以及在工程帳目決算期間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

11. 就 148CD 號工程計劃建議增撥的 9,790 萬元的摘要如下：

因素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的 建議增加／節省款 額(百萬元)	佔總增加 ／節省款 額的百分 比(%)
增加原因：		
(a)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	62.9	62.4
(b) 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 和區內人士的關注	37.9	37.6
(c) 總費用增幅 (c) = (a) + (b)	100.8	100.0
部分增加得以抵銷的 原因：		
(d) 應急費用(部分)	2.9	100.0
(e) 總節省款額	2.9	100.0
(f) 建議增幅 (f) = (c) - (e)	97.9	

工程計劃原來的核准預算費和最新預算費的分項比較數字，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83.9
2011 – 2012	62.0
2012 – 2013	45.0
2013 – 2014	37.0
2014 – 2015	30.5
合計	358.4

13.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4.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並不涉及工程計劃範圍的更改，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再進行公眾諮詢。

對環境的影響

15.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16.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7.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8. 我們在 2006 年 12 月把 **148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050 萬元，以便在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造工程在 2006 年 12 月展開，原本預期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

19.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任何額外移走或種植樹木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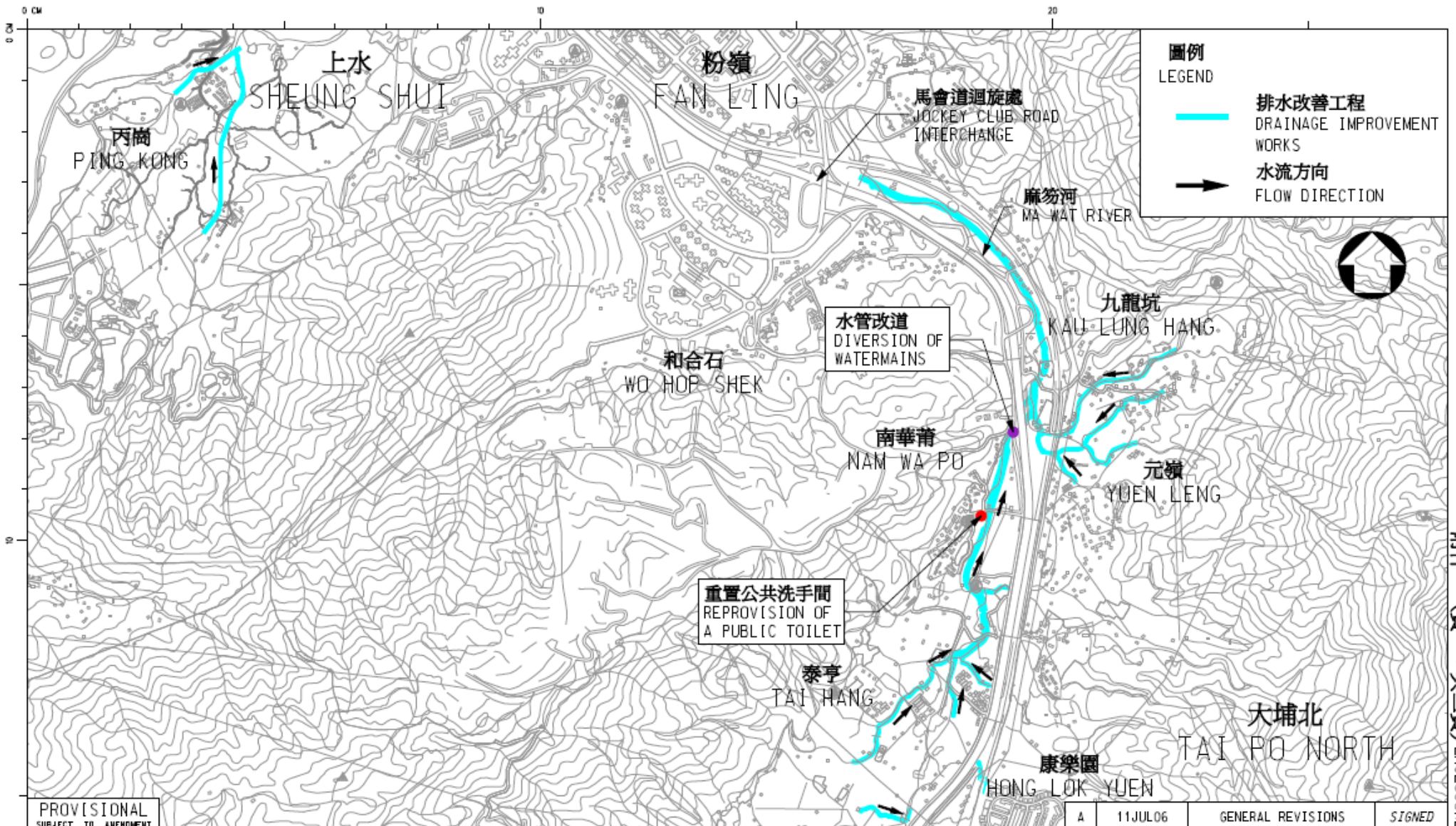
20.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開設新職位。

未來路向

21. 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12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增加 **148CD**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以期在 2012 年 1 月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

發展局

2011 年 11 月



圖例
LEGEND

 **排水改善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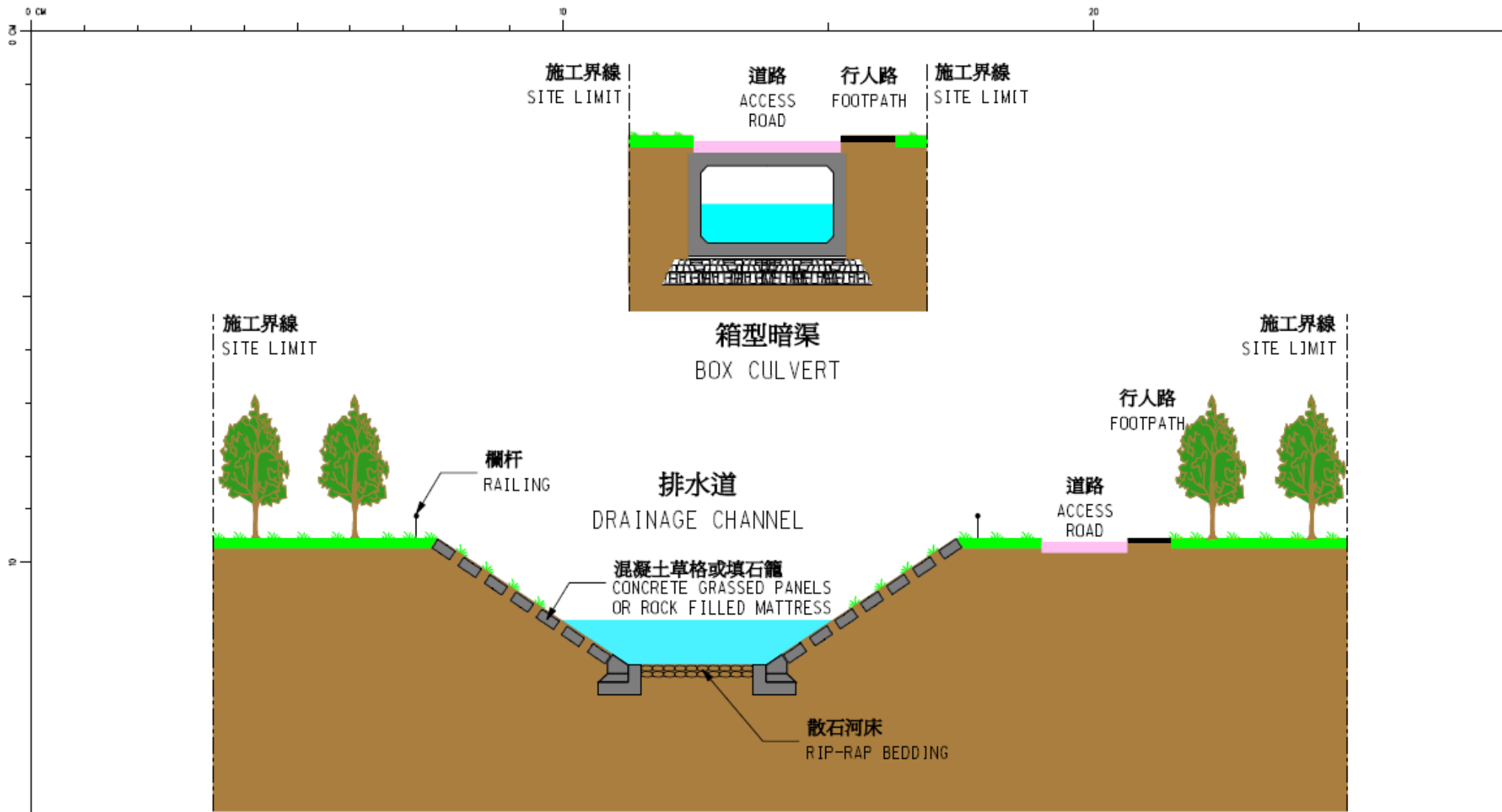
 **水流方向**
FLOW DIRECTION

PROVISIONAL
SUBJECT TO AMEND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分布圖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PING KONG, KAU LUNG HANG, YUEN LENG, NAM WA PO AND TAI HANG AREAS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SIGNED C.K.LAM	日期 date	26MAY06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12CD/0098A	比例 scale	1:20 000
核對 checked	SIGNED W.C.SIU	日期 date	07JUN06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批核 approved	SIGNED C.M.CHUNG	日期 date	07JUN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附件一(頁一,共二頁) ENCLOSURE 1 (SHEET 1 OF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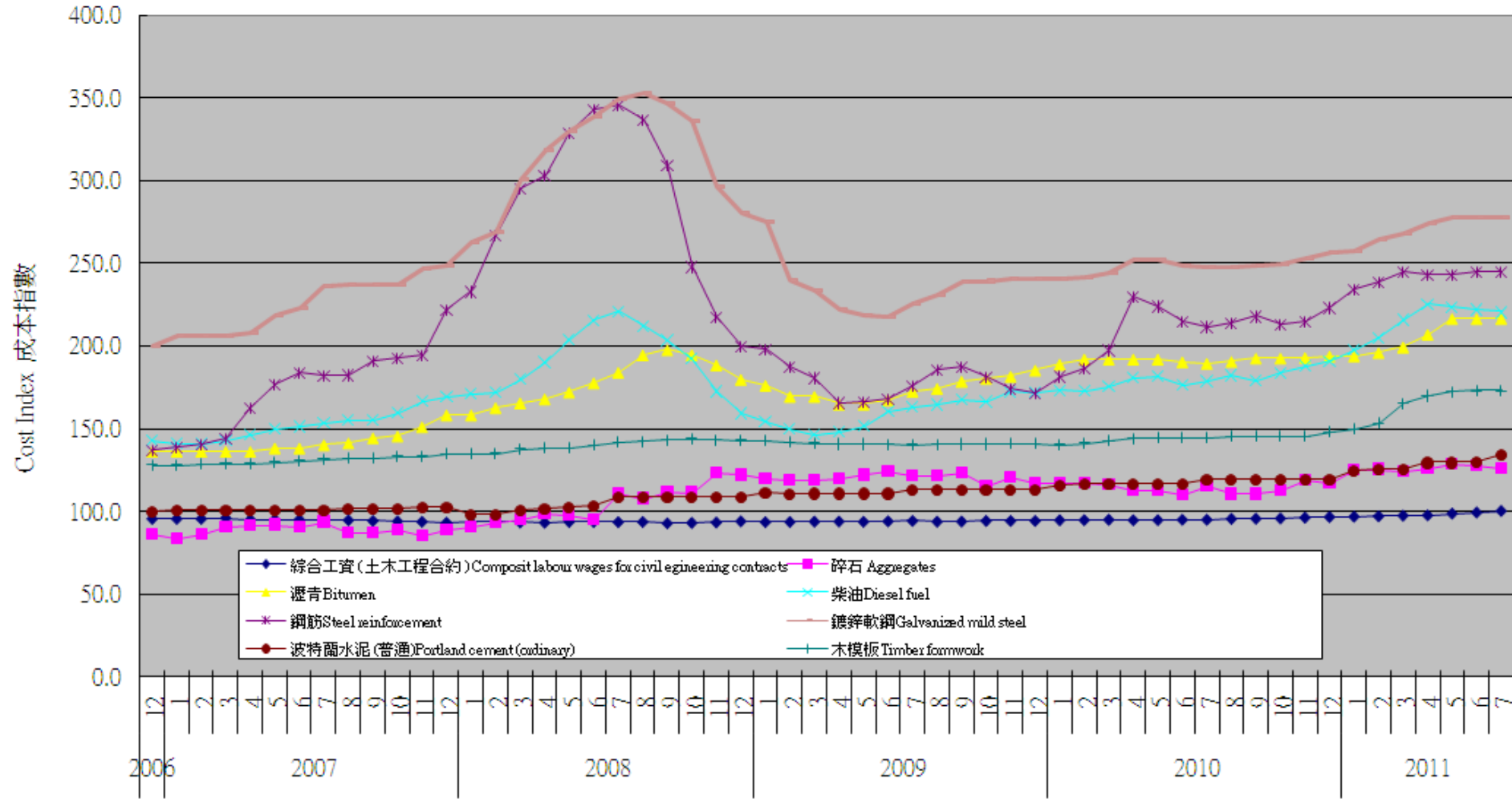
PROVISIONAL
SUBJECT TO AMEND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河道及箱型暗渠典型切面圖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PING KONG, KAU LUNG HANG,
YUEN LENG, NAM WA PO AND TAI HANG AREAS - TYPICAL
CROSS-SECTIONS OF DRAINAGE CHANNEL AND BOX CULVERT

繪畫 drawn	SIGNED C.K.LAM	日期 date	26MAY06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12CD/0099A	比例 scale	N. T. S.
核對 checked	SIGNED W.C.SIU	日期 date	07JUN06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批核 approved	SIGNED C.M.CHUNG	日期 date	07JUN06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附件一(頁二,共二頁) ENCLOSURE 1 (SHEET 2 OF 2)

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 (2003年4月 = 100)
 (2006年12月至2011年7月)
 Cost of Labour and Material Index (April 2003 = 100)
 (December 2006 - July 2011)



- Formulated from data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由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制定

Month/Year年

148CD –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表 1 – PWSC(2006-07)45 號文件所載工程計劃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原來預算費 (按 200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X	原來的價格 調整因數 (2006年10月) [#] Y	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Z - X
2006 - 2007	10.5	1.00000	10.5	0.0
2007 - 2008	59.8	1.01250	60.5	0.7
2008 - 2009	74.7	1.02769	76.8	2.1
2009 - 2010	74.8	1.04310	78.0	3.2
2010 - 2011	32.8	1.05875	34.7	1.9
總計	252.6		260.5	7.9

表 2 – 因應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和最新價格調整因數而計算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 修訂預算費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 算) (百萬元) a	工程計劃的修 訂預算費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b	最新價格 調整因數 (2011 年 10 月) ^{##} c	工程計劃的 修訂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d	最新價格 調整準備 (百萬元) e	淨增加的 價格 調整準備 (百萬元) f
截至 2011 年 3 月	154.5	183.9 [^]	1.00000	183.9 [^]	e = d - a	f = e - A
2011 - 2012	50.3	62.0 ^{^^}	1.00000	62.0		
2012 - 2013	34.7	42.7 ^{^^}	1.05375	45.0		
2013 - 2014	27.0	33.3 ^{^^}	1.11171	37.0		
2014 - 2015	21.1	26.0 ^{^^}	1.17285	30.5		
總計	287.6	347.9		358.4	70.8	62.9

註：

[#] 2006 年 10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當時的預測變動而制訂，即假設在 2006 年上升 0.5%，2007 至 2010 年期間每年上升 1.5%，以及在 2011 以後每年上升 2.5%。

2011 年 10 月公布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而制訂，即假設在 2011 年上升 5.0%，以及在 2012 年以後每年上升 5.5%。

^ 截至 2011 年 3 月，實際開支為 1 億 8,390 萬元。

^^ 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23228，便轉為 2011 年 9 月的價格。1.23228 這個數字反映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148CD –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原來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A) 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 (百萬元)	(B) 工程計劃的 修訂預算費 ¹ (百萬元)	(C)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百萬元)	(C) – (A) 差額 (百萬元)
(a) 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建造排水道和箱形暗渠	136.6	141.7	169.2	32.6
(b) 在丙崗地區建造排水道和箱形暗渠	40.2	42.2	50.5	10.3
(c) 新建及遷建車輛／行人通路	33.1	33.1	33.1	0.0
(d) 進行附屬工程	9.2	9.2	11.3	2.1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0.5	10.5	10.5	0.0
合約工程總價值 ((a)至(e)項相加)	229.6	236.7	274.6	45.0
(f) 應急費用	23.0	15.9	13.0	(10.0)
小計 ((a)至(f)項相加)	252.6	252.6	287.6	35.0
(g) 價格調整準備	7.9	7.9	70.8	62.9
總計	260.5	260.5	358.4	97.9

¹ 在批出合約後的工程計劃修訂預算費。

2. 關於第**(a)**項(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建造排水道和箱形暗渠)，總費用增加 3,260 萬元，是以下原因所致：

(i) 增加 510 萬元，是由於投標價格較預期為高；以及

(ii) 增加 2,750 萬元，是由於不可預見的工地限制和區內人士的關注。

3. 關於第**(b)**項(在丙崗地區建造排水道和箱形暗渠)，總費用增加 1,030 萬元，是以下原因所致：

(i) 增加 200 萬元，是由於投標價格較預期為高；以及

(ii) 增加 830 萬元，是由於不可預見的工地限制和區內人士的關注。

4. 關於第**(d)**項(進行附屬工程)，總費用增加 210 萬元，是由於在泰亨和丙崗進行額外附屬工程所致。

5. 關於第**(f)**項(應急費用)，費用淨減少 1,000 萬元，是由於撥款準備應付第**(a)**、第**(b)**和第**(d)**項的開支所致。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餘下的 1,3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在工程進行期間額外的更改工程和可能出現的索償，以及在工程帳目決算期間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

6. 關於第**(g)**項(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增加 6,290 萬元，是由於實際和預期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增加所致。